

shendelvfa.org

附录8e：十一奉献与初熟之物——为何今天无法遵行

本页属于一个系列，探讨只有当圣殿位于耶路撒冷时才能遵行的神的律法。

- 附录8a：需要圣殿才能遵行的神的律法
- 附录8b：献祭——为何今天无法遵行
- 附录8c：圣经中的节期——为何今天一个也无法遵守
- 附录8d：洁净条例——为何没有圣殿就无法遵行
- 附录8e：十一奉献与初熟之物——为何今天无法遵行（本页）。
- 附录8f：圣餐礼——耶稣的最后晚餐就是逾越节筵席
- 附录8g：拿细耳人与许愿的条例——为何今天无法遵行
- 附录8h：与圣殿有关的部分遵行和象征性遵行
- 附录8i：十字架与圣殿

十一奉献与初熟之物是以色列出产中分别为圣的部分——来自田地（申命记 14:22）和牛羊群（利未记 27:32）——神吩咐将这些带到祂的圣所，在祂的祭坛前，交到祂的利未祭司手中。这些诫命从未被废除。耶稣从未取消这些诫命。但神除去了圣殿、祭坛和祭司职分，使今天的遵行成为不可能。正如所有依赖圣殿的律法一样，象征性的替代并不是顺服，而是人的发明。

律法吩咐了什么

律法对十一奉献的规定极其精确。以色列必须从所有出产——五谷、新酒、油和牲畜——中分别出十分之一，并将其带到神所选择的地方（申命记 14:22-23）。十一奉献不是在本地分

发的。它不是交给自己所选择的教师的。它也不是换成金钱捐赠，除非在路途遥远、需要暂时兑换的特定情况下；即使如此，这笔钱也必须在圣所内、在神面前花用（申命记 14:24-26）。

十一奉献属于利未人，因为他们没有土地作为产业（民数记 18:21）。但即使是利未人，也必须把所得十一奉献的十分之一带到祭坛前，交给祭司（民数记 18:26-28）。整个制度都依赖正常运作的圣殿。

初熟之物的规定更加严密。敬拜者要将最先收获的出产直接带给祭司，放在祭坛前，并亲口作出神所吩咐的宣告（申命记 26:1-10）。这一行动需要圣所、祭司职分和祭坛。

以色列如何遵行

以色列以唯一可能的方式遵行这些律法：亲自把十一奉献和初熟之物带到圣殿（玛拉基书 3:10）。没有任何以色列人发明象征性或“属灵”的版本。从未有任何比例的奉献被转交给当地宗教领袖。没有添加任何新的解释。敬拜就是顺服，而顺服就是严格照神所吩咐的去行。

第三年的十一奉献同样依赖利未人，因为在神面前负责接收和分发的，是他们，而不是私人（申命记 14:27-29）。在每一个环节，十一奉献和初熟之物都存在于神所设立的制度之内：圣殿、祭坛、利未人、祭司，以及礼仪上的洁净。

为何今天无法遵行

今天，圣殿已不复存在。祭坛已不复存在。利未祭司的职分没有在执行。没有圣所，洁净制度就无法运作。没有这些神所赐的架构，任何人都无法遵行十一奉献或献上初熟之物。

神亲自预言，以色列必“多日没有祭祀，没有柱像，没有以弗得，没有家中的神像”（何西阿书 3:4）。当祂除去圣殿时，祂也除去了遵行一切依赖圣殿之律法的可能性。

因此：

- 没有任何基督徒牧师、宣教士、弥赛亚派拉比或其他事工人员能够接收圣经所规定的十一奉献。
- 没有任何会众能够收取初熟之物。
- 没有任何象征性的奉献能够履行这些律法。

律法界定了什么是顺服，除此之外，没有别的算是顺服。

慷慨施予受到鼓励——但这不是十一奉献

圣殿被除去，并没有除去神对怜悯的呼召。父与耶稣都鼓励慷慨施予，尤其是对贫穷、受欺压和有需要的人（申命记 15:7-11；马太福音 6:1-4；路加福音 12:33）。甘心施予是好的。在经济上帮助教会或任何事工并没有被禁止。支持正义的工作是高尚的。

但慷慨施予不是十一奉献。

十一奉献要求：

- 固定的比例
- 特定的物品（农产和牲畜）
- 特定的地点（圣所或圣殿）
- 特定的接收者（利未人和祭司）
- 礼仪上的洁净状态

这些在今天全都不存在。

另一方面，慷慨施予：

- 没有神所吩咐的比例
- 与圣殿律法没有关联
- 是自愿的，不是律例所命令的
- 是怜悯的表达，不是十一奉献或初熟之物的替代

教导今天的信徒“必须奉献百分之十”，就是在圣经上加添。神的律法并没有授权任何领袖——无论古代还是现代——发明一种新的强制奉献制度来取代十一奉献。耶稣从未这样教导。先知从未这样教导。使徒从未这样教导。

自行发明的十一奉献是不顺服，不是顺服

今天，有些人试图把金钱奉献变成“现代十一奉献”，声称即使圣殿制度已不复存在，其目的仍然存在。但这恰恰是神所拒绝的那种象征性顺服。律法不允许重新解释十一奉献、改变

其地点，或重新指定其接收者。牧师不是利未人。教会或弥赛亚派会众不是圣殿。捐赠不是初熟之物。放进奉献盘里的钱并不会变成顺服。

如同献祭、节期供物和洁净仪式一样，我们拒绝用人的发明来取代律法的吩咐，以此尊重律法所吩咐的事。

我们遵行能够遵行的，也尊重无法遵行的

十一奉献与初熟之物仍是永恒的诫命，但在神亲自恢复圣殿、祭坛、祭司职分和洁净制度之前，遵行这些诫命是不可能的。在那一天到来之前，我们在有能力时慷慨施予，以敬畏主的心行事——不是作为十一奉献，不是作为初熟之物，不是作为对任何比例规定的遵行，而是作为怜悯与公义的表达。

发明替代品，就是改写律法。拒绝发明替代品，就是尊崇那位颁布律法的神。